



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
HENAN YOUYANG LAW FIRM

关于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五月



关于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简称“《公司章程》”）、《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6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经核查，《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上午0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吴家银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人，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1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2.1429%。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六) 《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
- (七)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九)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十一)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经统计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

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01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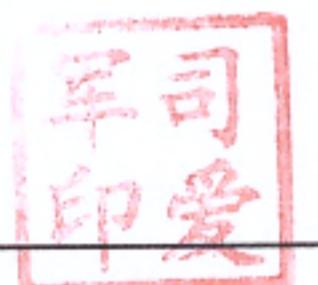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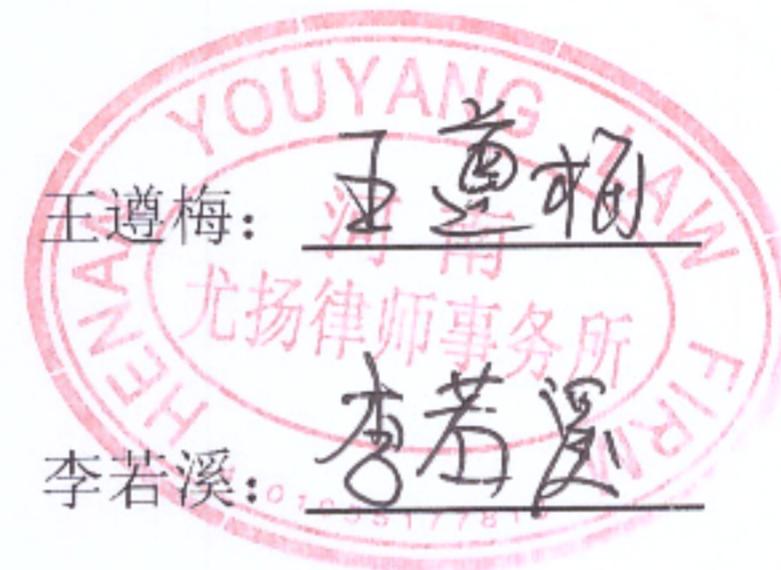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桂祥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尤扬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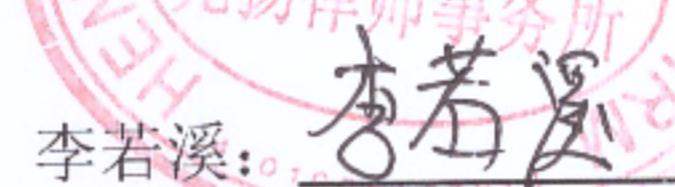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若溪:



2016 年 5 月 18 日

